#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5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利得基金拟自2023年7月26日起办理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A,份额代码:970107)和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份额代码:970108)的销售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利得基金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利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https://www.leadfund.com.cn/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国信现金增利 |
| 基金主代码 | 93120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4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07-25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3-06-26至2023-07-24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日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3-07-26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7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7月26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
| 基金主代码 | 97017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6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07-25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3-06-27至2023-07-24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3-07-26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07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7月26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

2、平安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1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25日起,平安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4242 |
|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653 |
| 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758 |
|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968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曼卡龙(30094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曼卡龙(30094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3年7月21日发布《曼卡龙: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3年7月21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 基金简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成本 | | 账面价值 | |
|---|---|---|---|---|---|
| | | 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7-21) | 账面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7-21) |
|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 82.7818 | 10,000,041.44 | 0.25 | 13,245,088 | 0.34 |
| 兴全可转债混合 | 49.6688 | 5,999,991.04 | 0.16 | 7,947,008 | 0.21 |
|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FOF | 11.5894 | 1,399,999.52 | 0.11 | 1,854,304 | 0.14 |
|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 8.2781 | 999,994.48 | 0.06 | 1,324,496 | 0.08 |
|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 8.2781 | 999,994.48 | 0.04 | 1,324,496 | 0.05 |
|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 22.7649 | 2,749,999.92 | 0.05 | 3,642,384 | 0.07 |
|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 2.0695 | 249,995.6 | 0.03 | 331,120 | 0.04 |
|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 7.4503 | 899,996.24 | 0.24 | 1,192,048 | 0.32 |
|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 6.2086 | 749,998.88 | 0.08 | 993,376 | 0.11 |
|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 | 20.6953 | 2,499,992.24 | 0.07 | 3,311,248 | 0.09 |

| 基金简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成本 | | 账面价值 | |
|---|---|---|---|---|---|
| | | 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7-19) | 账面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3-07-19) |
|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 6.2086 | 749,998.88 | 0.05 | 993,376 | 0.07 |
|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 16.5562 | 1,999,988.96 | 0.06 | 2,648,992 | 0.08 |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3年7月19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乾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408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3月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7月20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乾混合A | 国联安鑫乾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081 | 00408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6297 | 1.9589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65,591,116.87 | 21,625,991.4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80 | 0.96 |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7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3年7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7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7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3年7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7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7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海通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25日起增加海通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为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海通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为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海通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关于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长江证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7280)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长江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728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证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份额代码:007280)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兴业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份额代码:00728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关于《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2023年第2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了《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2023年第2季度报告》。现对报告内“§5 投资组合报告”的“5.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类型 | 运作方式 | 管理人 |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JPMORGAN SAR-GLOBAL BD FD-C | 债券型 | 开放式 |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art of the JPMorgan Chase & Co., group of companies) | 83,683,693.21 | 17.40 |
| 2 | JPM US EQ ALL CAP (CACE)-USD | 股票型 | 开放式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70,198,940.66 | 14.60 |
| 3 | JPM US GROWTH I (ACE) - USD | 股票型 | 开放式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53,969,885.12 | 11.22 |
| 4 | JPM US VALUE I (ACE) - USD | 股票型 | 开放式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44,690,138.25 | 9.29 |
| 5 | JPM GLOB CORP BD I (ACE) USD | 债券型 | 开放式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37,020,967.06 | 7.70 |
| 6 | JPM US AGGR BOND I (ACE) -USD | 债券型 | 开放式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35,218,914.10 | 7.32 |
| 7 | JPM EUR SEL EQ I (ACE) -USD(HED) | 股票型 | 开放式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25,309,296.99 | 5.26 |
| 8 | JPM EMR MKT OPPS I(ACE)-USD | 股票型 | 开放式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24,110,740.75 | 5.01 |
| 9 | JPM ASIA PAC EQ I(ACE)-USD | 股票型 | 开放式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23,728,453.52 | 4.93 |
| 10 | JPM EUR DYNAMIC I (ACE) - USD(HED) | 股票型 | 开放式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 16,184,927.36 | 3.37 |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7月2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大成ESG责任投资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015780/015781 |
| 2 |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826/010827 |
| 3 |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0910 |
| 4 | 大成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 | 011583/011584 |
| 5 |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0628/011066 |
| 6 |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258 |
| 7 | 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929/010930 |
| 8 |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B | 001697/001698 |
| 9 |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 519300/007096 |
| 10 |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3853/013854 |
| 11 |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90004 |
| 12 |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519019/017772 |
| 13 | 大成聚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4224/014225 |
| 14 | 大成企业能力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10178/010179 |
| 15 | 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9069/009070 |
| 16 | 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871/008872 |
| 17 |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90012 |
| 18 |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016/017773 |
| 19 |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018/018460 |
| 20 |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 008271/008272 |
| 21 |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 007910/007911 |
| 22 | 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 | 090021/091021 |
| 23 | 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 015997/015998 |
| 24 |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 090010/007801 |
| 25 |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016852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776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6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7月3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8年6月29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7月31日 |

注:(1)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29日,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8年6月29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五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元) |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1.00% | 0.10% |
| 100万≤M<200万 | 0.80% | 0.08% |
| 200万≤M<500万 | 0.60% | 0.06% |
| M≥500万 | 1000元/笔 | 1000元/笔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普通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申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申购份额=9,900.99/1.2000=8,250.8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其可得到基金份额8,250.83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五年的持有期限,五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视作与原份额相同,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登记机构只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对应的到期份额赎回。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敖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7.2 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